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0	107,000

查询对象王琨先生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同时公司充分履行了交易进展披露义务。王琨先生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减持计划的承诺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